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慶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翁慶吉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0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臨時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路段，於起步之際，本應注意在劃有紅實線之路段全日禁止臨時停車，且車輛左切駛入車道前，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狀況復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並向左切入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劉育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同路段同向第2車道自後方駛至，見狀煞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肩、上臂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8 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09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
10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陳宛宜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